

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

林风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用电收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、各单位：

《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用电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
党委会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2022年5月12日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用电收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华南农业大学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华农党发〔2019〕21号),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二级用电收费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(华南农办〔2020〕37号)的有关规定,切实加强学院用电管理,提高节能意识,实现节能增效,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,保证学院事业的可持续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收费范围

(一)依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(华南农办〔2018〕1号)定额核算用房面积的学院用房均纳入收费范围。

(二)学院科研团队、教职工单独向学校租用场地、校内试验基地的不按本办法执行,按学校相应的管理规定向学校缴纳电费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学院用电管理和收费遵循“节约用电,分类管理,谁使用、谁付费,结余统筹”的管理原则。

全院师生员工须提高认识,从点滴小事做起,切实做好节约用电的工作,做到人走关灯、人离关机、光线足不开灯或少开灯。

第四条 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用电节能工作领导，学院成立用电管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成员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工会主席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学院用电收费工作，审议工作中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

第二章 用电补贴

第五条 教学办公用电补贴

学校对学院的教学办公用电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学院的教学实验用房、办公用房和其他用房（指学院日常管理服务工作需要的辅助用房）的用电。教学办公用电补贴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核定的教学办公用房定额面积进行核算。

第六条 科研用电补贴

学校对学院科研用电补贴主要用于与科研相关的一般性用电消耗（高能耗专用科研设备需独立收费），由学院统筹使用。

第三章 计费

第七条 教学办公用电计费

学院根据教学办公用房面积核定用电补贴额度，对超出额度部分的用电据实计收。

第八条 科研用电计费

科研用电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付费”的原则计费。一般性科

研用电超出用电补贴部分，由使用人按实付费。

第九条 高能耗专用科研设备用电计费

高能耗专用科研设备主要是指专用于科研的，需要全天候用电的或功率大于 10 千瓦/时的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超低温冰箱、冰箱、种子柜、人工气候室/箱、24 小时开机的空调以及冷库等设备。

安装了独立电表的设备按电表计量，未安装独立电表的按设备标称功率与使用时间计量。计费标准见附件。

第四章 收费及结余管理

第十条 纳入学院科研开放平台管理的科研电费，由开放平台负责收取。未纳入科研开放平台的科研用电，由所属教研室（团队）负责收缴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办公用房额定面积以外的学生自习区域的用电，由其导师负责缴纳费用。

第十二条 收费流程

（一）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核实学院年度总用电量及各办公室、公共课室的年度用电量；实验中心负责核实各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开放平台、科研团队实验室的年度用电量。

（二）学院党政办公室汇总各教学实验室、办公室、科研开放平台及科研团队实验室的计费清单并发送缴费通知。各缴费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准，如有异议应及时向学院提出书面说明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三）各缴费人统一将电费交至学院收取电费卡，交费收据送交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案。

(四) 学院核实学校电费收缴通知单数额后，将收取电费卡中的金额转入缴纳电费卡（年转入金额不超过当年总应缴纳电费）。

第十三条 如不及时缴纳电费的用户，学院有权暂停其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。因不按规定交费导致学院在学校目标任务考核工作受到影响的，学院将扣减相关责任人的奖励性绩效工资。

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学院追加电费补贴的，或因用房变动引发电费计费问题的，需及时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学院用电收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报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结余电费管理

(一) 学院在向学校足额缴纳当年总电费后，若缴纳电费卡中仍有结余的，学校按规定划收结余经费的 50%，余下的 50% 由学院统筹使用。

(二) 学院统筹使用的结余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电费、用电改造、装修修缮、房屋资源使用费、物业管理、实验室建设以及学院发展所需的其他费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用电收费标准根据学校向学院核算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高能耗专用科研设备收费标准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

2022年5月12日

附件

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科研开放平台高能耗 专用科研设备使用费收费标准

序号	仪器设备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
1	人工气候箱	月*台	按额定功率及用电收费标准 24 小时使用时长计算
2	培养架	月*层	按额定功率及用电收费标准实际光照时长计算
3	常规冰箱	月*台	按额定功率及用电收费标准 24 小时使用时长计算
4	超低温冰箱	月*台	按额定功率及用电收费标准 24 小时使用时长计算
5	种子柜	月*台	按额定功率及用电收费标准 24 小时使用时长计算